

臺灣省新竹縣五峰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五峰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朱劍鳴	55年3月1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一、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森林利用組畢業。 二、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畢業。	一、全國公務人員普考及格。 二、原住民政特考乙等及格。 三、公務人員簡任官考試及格。 四、99年林務局績優工作人員。 五、100年行政院農委會模範公務員。 六、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主任。	我的治鄉主張 一、輔導成立合作社建構部落自主產業，活化社區、社團組織運作發展。 二、成立高中、大學畢業學子讀書會，培育青年子弟報考公職考試，加入家鄉行政服務行列。 三、強化村辦公處及里幹事之服務功能，落實在村辦公服務效能。 四、爭取提高水資源回饋基金，輔導農業耕地水資源灌溉系統之利用。 五、活化鄉內原住民文化館，廣納收集傳統文物，充實館藏內容之展示。 六、興設傳統建物集會所兼農產銷售市集，促進經濟生活發展。 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定及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 八、公共造產統一規劃及造植復林，增進鄉政財政資源。 九、興設村落森林步道，發展生態觀光，活化部落產業發展。 十、研議公墓管理及解決公墓道路設施及用地不足問題。 十一、輔導民宿及露營產業發展，改善道路安全及衛生設施。 十二、溫泉普及化，整合其利用性，自主營運管理；並通盤檢討清泉風景特定區土地分區使用。 十三、廣設社區、部落路燈照明設施，建立認養制度。 十四、媒合企業、機關提供勞務工作，促進鄉民就業機會。 十五、建立原鄉共存共榮社會，保障原鄉漢族同胞權利與福祉。
2		張輝榮	56年9月7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一、上智國小。 二、大林國中。 三、嘉義高中。	原聲雜誌社。	一、發展鄉內文創商品。 二、推廣特色農業。 三、推廣觀光一村一特色。
3		葛忠義	47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一、五峰國小。 二、五峰國中。 三、省立南投仁愛農校。 四、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一、派出所警員、副所長、所長。 二、第19屆五峰鄉民代表會代表、主席。 三、五峰鄉老人會理事長。	參選理念：清廉 效率 公平 遠見 一、落實人性化管理，找回鄉公所主動、關懷、積極、創新精神。 二、規劃建設五峰鄉門面之大橋光雕案，增加五峰鄉媒體曝光率。 三、發展觀光，爭取全鄉設立國家風景區。 四、行銷農產品，輔導特色產品精緻化、專業化，建立地方品牌及標章，提高農民收入；並加強與農會合作關係，讓有經驗的單位做事。 五、改善農路，向中央積極爭取農路經費。確保工程品質，全力查察偷工減料的現象，徹底杜絕浪費公帑的情事發生。 六、向中央繼續爭取短期就業方案，人力進用務求公開、公正，絕不私授；並擴大辦理各項在地職業訓練，增加年輕人就業機會。 七、關懷婦幼與老人，讓真正有需要的弱勢受到照顧；向中央爭取在榮總竹東分院設置長期照顧大樓，解決老人照顧問題。 八、打造活力、健康五峰，結合文化特色與特有產業，依族群特色辦理文化活動，並舉辦不同項目的運動比賽，帶動全鄉運動風氣與文化傳承。 九、辦理部落營造、社區營造，結合部落文化健康站發展社區，落實執行為民服務之工作。
4		曾榮貴	42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一、桃山國小。 二、盤石初中。 三、竹東高中。	一、政戰學校專修學生班40期、政戰學校正規班132期、政戰學校研究班75年班。 二、海軍上校政戰主任。 三、蔬菜產銷班長。 四、竹東地區農會代表。 五、白蘭部落會議主席。 六、五峰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七、白蘭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規劃上坪溪上游興建水庫攔水壩及興建全鄉標準的運動場地設施，培育體育長才。 二、爭取台68線快速道路延伸至上坪，縮短城鄉交通距離。 三、推動浪漫五峰一村一特色休閒旅遊景點，加速觀光產業發展。 四、打造全鄉APP數位網路，推出官方APP(五峰智慧遊)兼具導航、導遊、導覽、導購「四導」服務體驗，打造專屬又便利的旅遊行程。 五、打造重現清泉老街風華新風貌及仿效九份礦業文化聚落翻版，型塑泰雅文化新風貌。 六、設立五峰鄉遊客中心，因應民宿、露營區、接待家庭等業者與鄉民之輔導訓練。 七、連結全鄉環鄉道路，規劃設置定點部落市集及部落廚房，充實旅遊品質與內涵。 八、組織全鄉綜合型農業合作社，統合產銷之管理、營運及行銷業務，提升農民產業收益。 九、每週固定開設「鄉親時間」，與鄉民面對面溝通請益，落實以民為主真諦。 十、積極培育本鄉青年行政人才，輔導報考公職考試及延攬在外服務公職子弟回鄉服務。 十一、爭取竹122線道路改善工程及規劃本鄉路平安全專案，隨時保持鄉內縣道、聯絡道路、產業道路、農路等，各項交通路線平順通暢。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sccmail@mail.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地點、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附註：請參閱臺灣省新竹縣五峰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開)票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
次	次
欄	相
相	片
片	片
欄	姓
候	
選	
人	
姓	
名	名
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2.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3.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二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竹縣第18屆縣長、第19屆縣議員、五峰鄉第18屆鄉長、第21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場所	候選人區別
第一場	107年11月19日(一)	上午9時至上午12時	桃山村	桃山村集會所	鄉長、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桃山村村長
第二場	107年11月20日(二)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花園村	花園村集會所	鄉長、第三選舉區鄉民代表、花園村村長
第三場	107年11月21日(三)	上午9時至上午12時	大隘村	五峰鄉民眾活動中心	縣長、縣議員、鄉長
第四場	107年11月21日(三)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大隘村	五峰鄉民眾活動中心	第一選舉區鄉民代表、大隘村村長

新竹縣五峰鄉第18屆鄉長、第21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	設置地點地址及最近之聯絡電話	投票區域
五峰鄉	第399投（開）票所	五峰鄉公所調解室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之1號03-5851659	大隘村1-13鄰
	第400投（開）票所	茅國民眾活動中心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21鄰405之1號03-5851509	大隘村14-23鄰
	第401投（開）票所	桃山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3鄰桃山52之1號03-5856061	桃山村1-7,11-12鄰
	第402投（開）票所	桃山國民小學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5鄰清泉243號03-5856040	桃山村8-10,13-20鄰
	第403投（開）票所	花園國民小學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8鄰花園174號03-5851091	花園村全村
	第404投（開）票所	竹林村集會所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1鄰羅山23號03-5851004	竹林村全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